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纓_____

罗元清_____

2023 年 12 月 1 日